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5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25 日至訴願人營業處所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有現場未能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資料等衛生缺失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等規定，乃當場開立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03067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改正，並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8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，因現場仍未能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資料，該項缺失項目經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乃當場開立 110 年 4 月 8 日編號 002155 號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至指定地點接受訪談，經○君簽名收受，惟訴願人未到場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554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

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」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，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、程序、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、登錄之廢止、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、設備器具、清潔消毒、廢棄物處理、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，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。」

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（節錄）

一、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（一）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，始得聘僱；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。
--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

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8 條第 1 項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
違反事實	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規定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部分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.....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 二、具有工廠登記(含臨時工廠登記)者：C=1
查獲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加權(D)	一、缺失數為 1 至 5 者：D=1..... 註： 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缺失數：以違反該準則第 2 條、第 4 條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45 條所列各條規定之條號，分別認定為 1 個缺失數。
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加權(E)	不屬於依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公告應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驗證之食品業者：E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F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8 條第 1 項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

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（按：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回答有誤，訴願人並非故意不體檢，實因疫情而暫緩原預約之員工健康檢查，複查時已向稽查員說明有安排員工健康檢查，健康檢查報告收到後立即送往原處分機關，詎仍遭處分。訴願人因疫情影響生意，本件罰鍰難以負擔，請撤銷或減少罰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030677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、110 年 3 月 25 日、4 月 8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查驗工作報告表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疫情而暫緩員工原預約之健康檢查，健康檢查報告收到後會立即送往原處分機關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食品業者，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之業者；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違者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其附表二良好

衛生管理基準規定，對於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，其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。
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，屬食品業者，其從業人員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。本件訴願人營業處所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派員稽察，查得訴願人有現場未能提供員工體檢資料等缺失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，命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改正，並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○君簽名收受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8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，發現現場僅出示 5 名員工體檢資料，且現場目視配膳檯上 8 位女性員工皆無體檢資料，是訴願人未能提供員工體檢資料之缺失項目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5 日、4 月 8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至明。
- (三) 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本局現場複查時（複查日期： 110 年 4 月 8 日）…現場未能提供員工體檢資料，原因為何？現場提供 5 位員工體檢資料（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），請問該 5 位員工於貴商行職務為何？ 4 月 8 日當天於配膳檯 8 位女性員工姓名各別為何？該 8 位女性員工目前是否已有體檢資料？案內情事相關違規之責任歸屬？答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配膳檯員工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廚師；該 8 位員工複查當日尚未體檢原因為本商行許多員工都是打工性質，一個月上班日數不固定，所以當時疏忽未請該 8 位員工去做體檢，目前該 8 位員工內已有 1 名員工離職，今日已提供該 7 位員工體檢資料供參，7 位員工名字為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另外也提供本人 - ○○○體檢資料供參。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- (四) 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8 日複檢時，訴願人現場未能提供健康檢查資料，嗣○君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接受訪談時始提供尚在职之訴願人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7 人（下稱○○○等 7 人）之健康檢查資料，且其等之受檢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5 日、16 日，皆在原處分機關要求之改善期限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，是本件訴願人未辦理其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（每年至少 1 次），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

關限期改正，惟屆期仍未改正，訴願人屬食品業者，應注意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附表二有關雇主每年應對其食品從業人員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之規定，其能注意而不注意，訴願人應負過失責任，依法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事後完成○○○等 7 人健康檢查，並將檢查資料送至原處分機關，亦屬事後改善作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至訴願人所稱難以負擔罰鍰，請求減免罰鍰 1 節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又訴願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